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設計師 (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事)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設計師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二、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須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請於影本上註明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項次及類別)，另具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尤佳。

(四)具資訊系統規劃與系統推廣經驗，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經驗尤佳。

三、工作項目：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機房與網路管理、虛擬主機管理、審判系統維護業務、網頁程式開發維護等。

四、工作地點：占本院職缺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事(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預估缺)、備取 2 名，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另行擇優參加面試。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設計師職務)

八、報名應繳證件：(上述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

(一)檢附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報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 5 年考績、獎懲、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八)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面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供查驗。

十、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ptd.judicial.gov.tw/>

十一、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 22616714#7002、湯小姐。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